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8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违法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8,181.53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6日